

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6月20日，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什邡市皂角镇街道太安村五组，原环评规模年屠宰量9万头。现已建成的公辅和环保设施仅能支撑年屠宰3万头规模，本次按此规模进行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8211022301]001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1年3月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15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1]66号”进行批复。

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试运营，2018年5月对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完成后，日常运行基本正常，生产工况满足年屠宰3万头规模的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6-27日和2018年5月21-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8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47.7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

（四）验收范围

年屠宰 3 万头生猪生产能力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时的 9 万头/年屠宰量变更为 3 万头/年；原环评期间的天然气能源方案因供气条件不具备，暂时调整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同时配套除尘设施。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气

- 1、并以待宰圈和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2、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 1、厂区废水经格栅+调节池+SBR+消毒工艺处理后排至厂外沟渠。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排放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标准；恶臭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永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进一步核实生物质燃料锅炉执行的排放标准,进一步优化除尘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2、厂址区域具备供气条件时,及时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3、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对日屠宰量进行限定,确保厂区废水不突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加强环保设施和固体废物转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减小异味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8年6月20日